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小調字第70號

聲 請 人

即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相 對 人

即被 告 蔡詠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但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而係請求向警局查證被告之身分證字號及地址。但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來函，並無受理事故相關資料。再經本院查詢車籍資料，車主亦與被告無關。本院為此發函原告命補正被告之送達住所或居所，惟原告迄未遵期補正，致無從對被告送達訴訟文書，此有送達證書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憑。是本件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